

## 越南教育培訓部發布高等教育課程新規，明定大學各級學位畢業要求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

越南教育與培訓部近日發布第 54/2026/TT-BGDĐT 號通令，針對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課程的規劃、審查、核定與實施訂定規範。新規定依據越南《高等教育法》相關內容制定，涵蓋課程目標、入學條件、畢業能力、修習學分、教學方式及師資等項目。各校可依本身特色及教學條件規劃課程，但須明確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知識與能力，並建立可實際評量的指標，作為課程設計、學習評量、課程檢討與調整、學習成果認定及審核學位授予資格的依據。

依通令規定，學士班學生除須完成通識及專業課程外，也須具備數位能力、人工智慧（AI）相關知識、外語能力，以及終身學習能力等，各校須將相關內容納入課程及畢業能力要求。碩士班學生則須展現研究、創新，以及將新知識應用於實務或進一步發展的能力；博士班學生須具備獨立研究能力，能提出新技術或解決方案，並將研究成果發表為學術論文或轉化為實際應用成果，同時具備指導研究的能力。

配合各級學位的畢業能力要求，通令也明定最低修習學分。一般學士班課程不得少於 120 學分，特定專業領域不得少於 150 學分；碩士班至少 45 學分，博士班至少 90 學分。各校規劃課程時，須使培育目標、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相互對應，並清楚區分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讓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安排修課方向。研究取向課程須增加研究活動，實務應用取向課程則須加強實作、實習及企業專題。

在課程類型方面，新通令也納入跨領域、跨學科、雙主修、主修搭配輔系，以及銜接不同學位階段的整合課程，並分別訂定課程架構及學分要求。其中，跨領域及跨學科課程須呈現不同專業領域之間的整合與實際運用，畢業能力也須反映學生的跨領域能力。雙主修學生須同時達到兩個主修領域的畢業要求，扣除共同或可相互認列的科目後，第二主修另行修習的課程不得少於 30 學分；輔系另行修習的課程則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至於銜接不同學位階段的整合課程，學校須

訂定各階段的銜接條件與畢業能力，其總學分數不得低於相對應兩個學位最低學分總和的 90%。

在開設上述課程的同時，各校須公開說明課程規劃及執行情形，參照國內外相關專業標準檢視課程內容，並於正式發布前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。通令也對教學資源與設施訂出規範，要求各校備有足夠的實作及實習場地、圖書館、數位學習資源與資訊系統；各必修科目均須提供內容適時更新的教材，並符合學術規範、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相關法令。醫學健康、師資培育、藝術、體育、較少人使用的語言及少數民族語言等特定領域，則另設有更嚴格的師資、實作設施及專業證照審查標準。

撰稿人/譯稿人：林參事韋至

資料來源：2026 年 7 月 15 日，建設電子報；

<https://baoxaydung.vn/sinh-vien-dai-hoc-bat-buoc-phai-biet-dung-ai-de-tot-nghiep-192260715140131083.htm>